



聖公會基孝中學家長教師會  
【2016/2017 年度通告第四號】  
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延期通告

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延期

敬啟者：本學年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於2016年9月14日截止，因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家教會現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至2016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能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。有關家長校董選舉規則，請於本校網頁查閱。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，謹此通知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2016年9月30日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- 選舉日： 2016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  
投票時間： 由上午7:45至下午5:00  
投票地點： 本校一樓校務處對出接待處的投票箱  
家長校董空缺： 1名「家長校董」及1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  
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（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）。  
投票人資格：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。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（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只有一票。）  
提名期： 由 2016年9月1日 至 2016年9月20日  
提名程序：  
(a)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，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16年9月20日前交回或寄回到校務處收。請留意如選擇郵寄，必需於2016年9月20日前寄回到校務處收。  
(b)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，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（可於校務處索取）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個人介紹，以供選舉之用。  
投票方法：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  
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任期： 一個學年（由註冊日期至2016年8月31日止）  
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、選票、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，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，敬請留意。

此致  
各家長

選舉主任：

黃鴻東

黃鴻東老師謹啟

日期：2016年9月15日



##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### 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### 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 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

聖公會基孝中學  
家長校董選舉 (2016-2017)  
提名表

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\_\_\_\_\_先生/女士\*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6-2017 學年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。

提名人資料：

提名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提名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參選人聲明：

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6-2017 學年家長校董及/或替代家長校董。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，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，以供選舉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，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(1) 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(2) 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參選人自我介紹：

請用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，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，作選舉用途。請把下文以 WORD 檔案電郵 [電郵地址：wht473@yahoo.com.hk] 給選舉主任收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參選人請於提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把申報表格及提名表格交給選舉主任。



聖公會基孝中學家長教師會  
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- (i) 本人有意於**2016年9月30日**參選家教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；及
- (ii)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**9**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  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  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  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  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 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 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  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  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 7. 申請人未滿**18**歲；或
  8. 申請人年滿**70**歲，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 9. 申請人未滿**70**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 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參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